

招聘须知

(一) 考生需核验身份证、毕业证及学位证 3 证原件，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代替毕业证、学位证进行核验。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(二) 考生不可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(三) 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招聘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(四) 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应聘资格处理。

(五) 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考生确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交自动放弃声明，按弃考处理。

(六) 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(七) 招聘结束后，考生到考后休息室等候，禁止将试题、草稿纸等带离考场；待成绩宣布完毕，签字确认后可离开考场。成绩宣布前，考生确需离开考场的，应提交书面申请，声明放弃当场听取成绩的权利，并认可当天的成绩。

(八) 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考场纪律进行严肃处理。